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44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890.4376万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952,603,538股减少至943,699,162股。根据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公司以现有总股本943,699,162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3,699,1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一层

咨询联系人:刘婧、赵一帆

咨询电话:010-82779006

传真:010-82779010

八、备查文件

1、启明星辰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启明星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3-028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路99号上海丽昂豪生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7,211,4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3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陈怡女士、马成先生、宋航先生因日程安排冲突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王晓芳女士、钱筱斌先生因日程安排冲突未能出席;

3、公司总经理赵炜诚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栋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730,531	99.4192	2,449,849	0.5734	31,100	0.0074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471,141	98.1881	2,276,789	0.5329	5,463,550	1.279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65,738,218	96.3632	2,449,849	3.5911	31,100	0.0457
2	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60,478,828	88.6537	2,276,789	3.3374	5,463,550	8.00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需特别决议形式通过之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曦、夏朔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3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铝业集团")函告,获悉远大铝业集团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85,324,233	23.85%	8.18%	2022年7月4日	2023年6月13日	葫芦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
合计	--	85,324,233	23.85%	8.18%	--	--	--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后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远大铝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57,751,579	34.29%	0	0%	0%	0	0%	0	0%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73,306,391	16.61%	0	0%	0%	0	0%	0	0%
康宝华	532,268	0.05%	0	0%	0%	0	0%	399,201	75%
合计	531,590,238	50.95%	0	0%	0%	0	0%	399,201	0.08%

注:康宝华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85,324,233	23.85%	8.18%	否	否	2023年6月13日	2024年6月11日	葫芦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85,324,233	23.85%	8.18%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后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远大铝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57,751,579	34.29%	0	85,324,233	23.85%	8.18%	0	0%	0	0%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73,306,391	16.61%	0	0	0%	0%	0	0%	0	0%
康宝华	532,268	0.05%	0	0	0%	0%	0	0%	399,201	75%
合计	531,590,238	50.95%	0	85,324,233	16.05%	8.18%	0	0%	399,201	0.09%

注:康宝华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备查文件

1、远大铝业集团告知函;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5、《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48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转让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3%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转让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和嘉")93%股权。拟定交易的交易方式、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尚不确定。

2、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情况,本次拟定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目前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4、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推动公司聚焦主业长远发展,公司拟筹划转让湖北和嘉93%股权,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方式、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565460952G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0年11月30日

5、法定代表人:王浩

6、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咸宁市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龟山路28号

8、主要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烟草商标印刷、烟草辅料加工、销售;物联网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应用;技术转让、服务与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经营项目:其他防伪印刷品牌设计;广告策划;纸制品深加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截止目前,湖北和嘉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7,440万元	93%
王腊春	400万元	5%
杨淑武	160万元	2%
合计	8,000万元	100%

10、截止2023年3月31日,湖北和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160,416.72	43,457,818.15
负债总额	2,299,990.82	10,530,486.32
应收账款	1,385,909.13	2,247,232.79
净资产	33,860,425.90	32,927,331.83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91,717.81	62,856,487.26
营业利润	1,138,603.61	14,458,910.34
净利润	933,094.07	13,007,13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1,481.79	11,950,099.08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转让湖北和嘉公司93%股权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和嘉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目前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40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注销股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2,913,582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3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份由2,226,394,464股减少至2,173,480,882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已于2023年6月13日办理完成。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5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5月26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7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4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5月25日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2,913,58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8%,最高成交价为3.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4元/股,成交总金额180,258,296.8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52,913,582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6月13日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26,394,464股减少至2,173,480,88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变动股份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62,392	0.40%		8,862,392	0.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7,532,072	99.60%	-52,913,582	2,164,618,490	99.59%
三、总股本	2,226,394,464	100%	-52,913,582	2,173,480,882	100%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事项。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35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该有效期内,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业经2023年3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一、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和泰机电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553期	固定利率型	2,000	2023-6-13	本产品期限3年,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5%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会严格评估拟投资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和泰机电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463期	固定利率型	2,200	2023-5-12	本产品期限3年,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	未到期
和泰机电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553期	固定利率型	2,000	2023-6-13	本产品期限3年,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5%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4,2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相关银行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74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就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梳理,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1.公司经营业绩。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93.57亿元,同比增长94.07%;实现净利润31亿元,同比增长757%。公司四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82亿元、25.87亿元、24.77亿元、26.11亿元。2022年实现原油报表产量1,471.58万桶,比2021年增产22.98%。公司2022年营业成本为32.26亿元,同比增长32.55%。其中油气资产折耗占比约75%。此外,公司油田作业成本增长35.97%。本年度石油天然气开采的毛利率为65.53%,增加15.88%个百分点。

请公司:(1)根据WTI原油价格走势,2022年二季度为价格极值。结合产品定价模式、每季度产品生产量和销售量,说明营业收入变化是否与原油价格走势趋同;(2)结合探明储量情况、产能利用率、产能变动趋势的因素说明公司控制产量的空间及生产策略;(3)区分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说明产量与成本之间存在的线性变动关系,补充说明将油气资产折耗及油田作业成本计入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4)对比美国油气开采企业,说明公司毛利率所处的区间水平。

公司回复:

一、营业收入与原油价格走势

美国能源信息署公布数据显示,2022年,WTI月平均价格94.79美元/桶,较2021年上涨26.80美元/桶,涨幅39.42%;其中,二季度月平均价格108.72美元/桶,达到年内峰值。下半年,受国际油气供应端博弈影响,WTI原油价格有所回落,年末价格收盘于80美元/桶上方。与此同时,公司紧紧抓住2022年高区位油价有利时机,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果断加大油气生产开发力度,实现全年油气生产当量2,015万桶,创公司油气产量历史新高。2021-2022年分季度WTI原油均价和公司油气产销量情况如表1所示:

表1:2021-2022年分季度WTI原油均价和公司油气产销量表

	2021年度				2022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WTI原油均价(美元/桶)	57.79	66.09	70.62	77.45	94.45	108.72	93.18	82.79
油气生产当量(万桶)	340	425	446	468	439	498	511	567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5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94.07%。营业收入的强劲增幅来自油气销量的增长和油气价格的走强。如图1所示,报告期营业收入与WTI原油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其中,二季度油价和营业收入同步达到年内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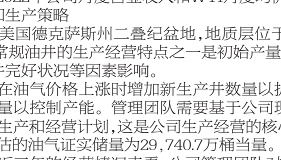

图1:2022年公司月度营业收入和WTI月度均价走势图

二、公司产能情况和生产策略

公司油田资产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二叠纪盆地,地质层位于页岩层底部,属于页岩油藏。页岩油油井区别于常规油井的生产经营特点之一是初始产量高。同时,产能还受地质环境、管道设施、气候、油井完好状况等因素影响。

公司的总体策略是在油气价格上涨时增加新生产井数量以扩大产能,在油气价格下跌时适度缩减新生产井数量以控制产能。管理团队需要基于公司现存油井状况、行业规律和行业动态来研判和决策生产和经营计划,这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环节之一。2022年末,公司按照SEC标准参数评估的油气证实储量为29,740.7万桶当量。

如图2所示,从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情况来看,公司管理团队对市场环境的判断和生产策略的制定是合理的。具体如下:

2020年,WTI油价跌入历史性低谷,全球油气行业受到巨大冲击,公司降低资本投入,调低钻井计划,当年油气产量同比适度压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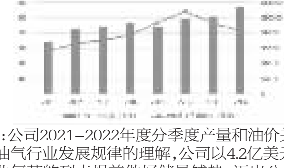

图2:公司2021-2022年度分季度产量和油价关系图

2021年初,基于对油气行业发展规律的理解,公司以4.2亿美元逆周期完成对Grenadier资产的收购,为油气行业复苏的到来提前做好储量铺垫,迈出公司后续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步。

2022年,公司提前布局生产经营,加大油气生产开发力度,在高油气价格市场环境下充分释放产能,全年油气生产当量2,015万桶,油气产量创历史新高,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大幅提升。2022年,公司全年新增投产井位59口,年末净井位664口。新增的59口投产净井位,包括以往年度开始钻探但在2022年度投产的净井位,净井位从新增开发至投产平均为203天,2022年平均每口新增净井油气产出当量为177桶/日,达到开采预期。

三、产量与成本之间的变动关系

2022年,公司油气开采成本合计32.25亿元人民币,主要包括油气资产折耗成本、油田作业成本、修井成本等。从区分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的角度,油田作业成本中的部分人工成本等不受当期油气产量的直接影响,可归类为固定成本;油气资产折耗成本、油田作业成本中的其他成本、修井成本等,主要驱动因素为当期油气产量,可归类为可变成本。2022年度,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分别约占油气开采总成本的5.7%和94.3%。公司油气开采成本构成如表2所示:

表2:2022年公司油气开采成本构成表

金额单位:万美元

油气生产当量(万桶)	固定成本	变动成本				
	油田作业成本(固定部分)	油田作业成本(变动部分)	修井成本	油气资产折旧折耗成本和其他	变动成本小计	
2,015	2,727	6,076	1,226	37,704	45,006	

由于油田作业成本中的变动成本、修井成本、油气资产折旧折耗成本与产量变动的关联性幅度不同,所以产量与成本之间并不形成紧密的线性关系。2022年,公司月均单桶变动成本为22.34美元,月均固定成本为227万美元。根据线性理论关系,2022年度公司产量与成本之间的变动关系大致为:

油气月度开采总成本=月均固定成本+单桶变动成本×月度产量

=227(万美元)+22.34×月度产量(万桶)

四、油气资产折耗及油田作业成本计入成本的会计处理

公司采用产量法按月计提油气资产折耗。其中,未探明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探明矿区权益以证实储量为基础计提折耗;井及相关设施以证实已开发储量为基础计提折耗。油气资产折耗的计提与当期产量、期末证实储量、期末证实已开发储量等指标相关。2022年,公司对探明矿区权益计提资产折耗49,470万元,对井及相关设施计提资产折耗187,096万元。计提的油气资产折耗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探明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的资产折耗的具体计提方式如下:

探明矿区权益月折耗额 = 探明矿区权益账面价值×当月产量/(当月产量+期末证实储量)

井及相关设施月折耗额 = 井及相关设施账面价值×当月产量/(当月产量+期末证实已开发储量)

油田作业成本主要包括:油气生产所消耗的水、电、化学试剂、物料、人工以及外购动力及盐水处理费用等。油田作业成本依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五、公司毛利率水平同业对比

2022年,公司实现油气开采收入93.57亿元,开采成本32.25亿元,实现毛利率65.53%,较去年同比增加15.88个百分点。如表3所示,2022年油气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较2021年有所提高。对比美国五家同业上市企业,公司2022年盈利能力排名靠前。

表3:2022年公司可比美股上市公司毛利率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美元

公司简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EOG Resources	1,864,200	57.86%	2,570,200	66.42%
Highpeak Energy	22,012	53.34%	75,569	61.98%
SM Energy	262,289	46.62%	335,865	61.57%
Matador Resources	166,298	53.49%	305,803	61.33%
Earthstone Energy	41,964	55.11%	169,515	60.55%

公司毛利率指标的提升,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原因:

(一)公司营业收入强劲增长。2022年度由于油价和产量的同步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4.07%,大幅提高了公司毛利空间水平。同时,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幅位居对标公司前列,使得公司毛利率指标在同业对标中的排名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严格控制营业成本。2022年,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增幅仅为33.17%。原因:一是公司管理团队坚定落实精耕细作、降本增效的经营方针,严格管控油田作业成本、修井成本等支出;二是占公司油气开采成本73.82%的油气资产折耗成本,因年度增产部分较期末证实储量比重较小,该部分成本同比增长仅为23.28%;三是公司油气资产全部位于美国页岩油的主产区二叠纪盆地的核心区域,资源地理位置优势明显。二叠纪盆地是美国石油的主产区之一,在美国页岩油气盆地中产量最多、增长最快。盆地油气生产历史悠久,紧靠美国最大的炼油区,周边运输管线和电力等配套设施十分齐全,区域内产业成本优势明显。

2.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00.67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94.78%。其中Vitol Inc与公司的本报告期履行金额就有72.51亿元。本年度与DK TRADING & SUPPLY, LLC 发生销售额11.75亿元,产生应收账款8.68亿元。公司期末的套期工具规模下降,流动负债从4.62亿元下降至2.29亿元,非流动负债从5,513万元下降至138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与前五客户的业务合作模式、定价依据、结算周期、应收账款等因素,说明大客户集中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2) 补充披露与DK TRADING & SUPPLY, LLC的结算安排,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公司对资产采取直线法进行折旧。请公司结合经营特点,说明上述折旧方法选择是否恰当;(4)补充说明在油价处于高位的情况下,降低套期工具规模的主要考虑,以及控制风险敞口采取的有效手段;(5)公司油气资产规模从229亿元上升至269亿元,其中投资43.66亿元。同时,公司未探明矿区租约放弃1.67亿元。请公司结合对行业的研判分析加大资产投入的合理性,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

公司回复:

一、说明大客户集中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油气购销协议完全基于美国油气行业普遍的销售及定价规则。公司原油结算定价符合美国油气行业结算定价惯例,原油以NYMEX WTI月平均价格为基准,加上或减去地区差价,减去运输费用(管输或卡车运输)后进行结算;天然气以NYMEX Henry Hub月平均价格为基准,加上或减去地区差价后进行结算。采用管道运输方式销售时,通常在井口附近安装设置LACT表进行计量,油气流经LACT表后,即完成销售。采用美国行业惯例,公司与客户的应收账款结算周期一般为30天。

2022年,公司油气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100.67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94.78%。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4:202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金额单位:亿元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Vitol Inc	72.51	68.27
2	DK Trading & Supply, LLC	11.75	11.06
3	Targa Midland LLC	9.60	9.04
4	Highpeak Energy Holdings LLC	4.58	4.31
5	Callon Petroleum Operating	2.23	2.10

公司前五大客户均是实力雄厚的美国本地油气公司,也是美国二叠纪盆地油气行业的知名企业,业务运营和财务状况非常稳定,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公司不存在大客户依赖。主要原因:一是作为上游开采企业,公司原油和天然气产品属于大宗交易商品,不同生产商之间产品差异化较小,采购方的主要考虑因素是卖方的产能规模和是否有持续稳定的供应能力。二是公司致力于交付高价值的产品和服务,在美国油气市场已经建立了强大的竞争地位和品牌认知度,公司的产能规模使得公司具备一定的协议优势地位。三是与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商业伙伴关系,既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也符合美国油气行业惯例。综上,美国油气产业成熟,商业化程度高,客户的稳定和集中不会对公司形成大客户依赖。

二、补充披露与DK TRADING & SUPPLY, LLC的结算安排,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22年,DK TRADING & SUPPLY, LLC公司(以下简称"DK公司")是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公司对DK公司的应收账款结算期为30天,符合美国油气行业惯例。

公司油气资产全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二叠纪盆地。按照签署的原油购销协议,公司销售给DK公司的原油,采用WTI米德兰地区价格结算。为增加石油定价的灵活性和多样性,公司与国际石油贸易公司 Vitol 签订了购销协议。公司从销售给DK公司的原油产品中购回一部分,将该部分原油产品最终销售给Vitol公司。

2022年,公司对DK公司原油购回前的销售总额为12.47亿美元,公司全年对DK公司的实际收款总额为12.26亿美元,全年实际收款总额对全年销售总额的比例为98%。公司对DK公司销售业务和购回业务的结算款分别核算,应收账款对应的是月度销售总额,月度余额分布均匀,年末对DK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25亿美元(折算8.68亿元人民币),是公司2022年12月份对DK公司的当月月度销售总额,符合公司应收账款结算期30天的约定,并且该应收账款已在2023年1月的结算期收回。

公司对上述业务形成的收入、成本按净额列报。2022年度,公司对DK公司扣除原油购回部分后的销售净额为1.74亿美元(折算11.75亿元人民币)。

三、公司对资产采取直线法进行折旧。请公司结合经营特点,说明上述折旧方法选择是否恰当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车辆等)、办公设备(电脑等)等,直线法计提折旧依据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公司直线法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为3年至40年不等。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符合公司上述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和消耗情况,公司认为,对上述固定资产采取直线法计提折旧是恰当的。

表5:2022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933,180	31,902,267	3,845,314	1,797,621

四、公司套期工具规模及控制风险敞口采取的有效手段

公司2022年末存量套期保值合约均为NYMEX标准化的期货交易合约,套期工具主要为油价互换(SWAP)、油价期权(Option)以及油价领式期权(Collar)。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存量期货合约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年末存量合约均为在签约前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合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规定按照现金流量套期类别进行确认和计量。该类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年末根据存量套期合约的不同到期时间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以 "套期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其中油价互换合约(SWAP)的公允价值变动及期权合约(Collar +Option)的内在价值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根据合约到期时间分为"套期工具(流动资产)"、"套期工具(非流动资产)"、"套期工具(流动负债)"以及"套期工具(长期负债)"列示;期权时间价值及期权费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根据合约到期时间分为"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套期规模主要有两方面考虑因素,一是公司主动通过套期工具防范未来油价下跌风险,二是满足公司循环信贷合约的相关要求。2021年末,公司循环信贷合约要求公司锁定未来24个月PDP预计产量的比例,第一个12个月不低于PDP预计产量的70%,第二个12个月不低于PDP预计产量的50%。2022年末,公司循环信贷合约要求更新为,第一个12个月不低于PDP预计产量的50%,第二个12个月不低于PDP预计产量的50%。因此,公司2022年末就未来24个月的套期规模相对2021年末有所下降。

公司套期业务以规避油价下跌风险为唯一目的,使用多种套期保值工具锁定未来24个月部分产量的价格或价格空间,以保证公司利润的稳定性。为规避期货交易信用风险,在交易对手选择方面, 公司仅与在石油期货交易方面资源丰富的知名金融机构进行直接交易,如Wells Fargo、CIBC、Capital One等。在交易数量与结算时点的控制方面,如上所述,公司以未来24个月PDP预计产量作为期货交易数量的控制基础。因此,公司原油期货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完全可以与合约到期时的现货交易价格形成对冲,不存在期货交易风险敞口。

公司对未来部分产量进行套期保值,既符合美国油气公司的通常做法,也在较大程度上防范极端低油价对公司业绩产生的负面冲击。

五、结合对行业的研判,分析加大资产投入的合理性,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

2022年,美国油气开采活动大幅回升,全行业资本开支强劲增长。2023年1月EIA数据显示,2022年美国钻机运行活跃度大幅提升,全美月均运行钻机723台,较2021年度月均运行钻机478台增加了245台,增幅达51.26%。美国全年钻井数量15,944口,较2021年全年钻井数量12,975口增加2,969口,增幅达22.88%。同时,美国全年累计钻井2.36亿英尺,较2021年累计钻井1.94亿英尺增加0.42亿英尺,增幅达21.65%。全美油气开采活动大幅回升。

2022年,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节奏,适度加大油气资本开支投入力度,为公司未来油气产量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资产质量和资产经济回报。2022年,美国子公司按照美国油气行业惯例,决定不再对经济回报和开发价值极低区块的土地租约进行持续投入,并确认了部分未探明矿区租约放弃成本。

美国子公司所属Borden北部分油田区块的租期将陆续在2023年中前到期,该油田区块的全面开发需要大量的资本投资,但该区块被证明具有地质不确定性、高井成本和潜在钻井危险的高风险。根据美国子公司的测算,由于针对该区块的地质复杂,油井开发难度较高,并导致开发成本上涨,即使在高油价的情况下开发,仍将达不到预期的回报率。因此,2022年,美国子公司根据上述经济测算的结果并经充分认证,决定不再对该部分开发价值极低区块的土地租约进行持续投入,并就该区块确认了未探明矿区租约放弃成本2,466万美元,折算人民币1.67亿元。

公司高度重视所面临的潜在风险:一是产业政策风险。美国联邦或者州法律、法规的变化以及国际政治形势的变化,对公司油气资产的开发业务造成一定影响。二是国际油气价格波动的风险。国际石油价格受供需关系、全球经济、地缘政治等各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油价波动幅度难以精确预测。三是油气经济可采储量下降的风险。经济可采储量受未来油气价格、资本效率、实际地质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四是汇率风险。公司主要资产运营地在美国,日常运营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进行折算。如果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公司以人民币折算的经营业绩以及资产价值将面临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五是宏观经济压力风险。在全球经济面临通货膨胀压力的背景下,物流、供应链的不确定性以及行业用工资源短缺等,有可能会导致公司钻井及油田运营成本上升,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油气产量的快速增长。

3.公司资金往来结算情况。(1)公司与上海勍宇贸易有限公司本年度发生往来款5,842万元, 并计提坏账准备2,742万元, 系对方非正常搬离公司白酒库存并进行相应的账面处理。请公司进一步补充事项始末以及当前采取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有效措施;(2)公司应付账款中,油田开发及运营款由4.79亿元上升至11.37亿元。请公司进一步说明本年度油田开发及运营产生的费用及上述款项的结算周期安排;(3)公司税金及附加从3.2亿元上升至5.9亿元, 其中生产税从2.8亿元上升至5.2亿元。请补充披露上述税种的计税依据及变化趋势;(4)公司应交税费从944万元上升至4,886万元,同比增长418%。其中,州所得税从497万元上升至4,177万元。公司解释为本期计提的应缴油气资产从价税等增加导致。请公司补充说明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不成比例的主要原因。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与上海勍宇贸易有限公司本年度发生往来款5,842万元, 并计提坏账准备2,742万元,系对方非正常搬离公司白酒库存并进行相应的账面处理。请公司进一步补充事项始末以及当前采取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有效措施

(一)基本情况

公司自2019年12月购入开国盛世茅台酒,并存放于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仓库。库存白酒陆续有销售提货。其间,公司分别在2019年至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编制期间,会同会计师进行现场盘点。此外,公司多次进行现场抽盘。上述盘点过程中,公司均根据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对盘点过程拍照,并书面记录盘点结果,实际盘点情况均与账务记录一致。受客观情况影响,公司白酒销售收款进度较为缓慢,自2022年1月12日公司最近一次现场盘点后,未发生新增出入库。

因后续客观情况,公司人员2022年7月方赴南储仓库提货,发现南储仓库已搬迁,货物去向不明。

(二)年报期内的工作

事件发生后,为了尽最大可能降低损失,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向各相关债务方和责任方追讨货款,分别向南储及其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发函,派人分赴多处进行调查并催收。其间,成功收回部分欠款。

2022年8月,公司在调查过程中锁定相关责任人;其已出具《确认及承诺函》自认:"以不当手段擅自提取并处置了公司的库存货物",承诺由其承担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时,追加两个上海公司提供增信,出具《共同还款承诺函》。公司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增信方资产和预计可受偿金额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出于审慎考虑,最终确定预计可受偿金额为3,000万元。

公司2022年末白酒类贸易业务其他应收款5,842万元, 扣除上述预计可受偿金额和2023年收到的赔偿金100万元,2022年度新潮能源对白酒类贸易业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742万元。

(三)后续措施进展

公司认为相关责任主体的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已向上海公安机关进行了刑事报案。公安机关依法受理,并已正式立案;目前处于刑事侦查阶段。

为了最大程度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同时向上海地区法院针对相关债务主体提起了民事诉讼并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法院已依法受理;目前处于审理过程中。

二、公司应付账款中,油田开发及运营款由4.79亿元上升至11.37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本年度油田开发及运营产生的费用及上述款项的结算周期安排

公司油田开发及运营款主要包括油田开发应付款、打井应付款、油气收集应付款、油井维修应付款、应付原油购回款等。公司应付油田开发及运营款的结算周期通常为30天,符合美国油气行业通行惯例。

2022年末,公司应付油田开发及运营款由去年同期的4.79亿元上升至11.37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2022年加大油气生产开发及资本开支投入力度,年末尚未结算的应付油田开发及运营款相对增长,二是前述对DK公司原油购回产生的应付原油购回款等。

三、公司税金及附加从3.2亿元上升至5.9亿元,其中生产税从2.8亿元上升至5.2亿元。请补充披露上述税种的计税依据及变化趋势

2022年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增长, 主要来自美国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税和从价税的增长。2022年,美国子公司原油生产税按原油销售收入的4.6%、2.3%计缴,天然气生产税按照天然气销售收入的7.5%计缴;美国子公司从价税按矿区资产评估金额,适用各区(县)税率计缴。上述税率在2021年度和2022年度保持不变。2022年公司生产税增加是由于报告期石油、天然气销量及销售价格大幅增长所致,公司从价税增加是由于报告期政府对公司矿区资产评估增值所致。过去两年公司生产税和从价税的对比如表6所示:

表6:2021年和2022年公司生产税和从价税对比表

金额单位:万美元

税种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化幅度
生产税-原油	6,410	3,659	75%
生产税-天然气	1,285	689	87%
从价税	1,048	618	70%

四、公司应交税费从944万元上升至4,886万元,同比增长418%。其中,州所得税从497万元上升至4,177万元。公司解释为本期计提的应缴油气资产从价税等增加导致。请公司补充说明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不成比例的主要原因。

2022年,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去年同期余额增长418%,主要来自美国子公司的应付州所得税、应付从价税的同比增长。其中,应付州所得税从2021年末的497万元上升至2022年末的4,177万元, 增幅740%; 应付从价税从2021年末的373万元上升至2022年末的512万元,增幅37%。

美国子公司应付州所得税的增长主要来自其税前利润的大幅增长;应付从价税的增长是由于2022年度政府对矿区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4.公司担保事项。2023年2月,公司收到前期违规担保事项的二审判决。公司在2021年年报已对此计提了5.31亿元预计负债,并根据二审判决在2022年年报中计提4.2亿元的预计负债。(1)请公司补充披露前期计提5.31亿元的主要考虑,以及将4.2亿元计入2022年度的主要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2)公司担保情况表显示,对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24亿元。请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前期计提5.31亿元的主要考虑,以及将4.2亿元计入2022年度的主要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022年2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一审判决认定: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尽审查义务,新潮能源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另两家公司")对于法定代表人的选任以及公章的管理不善,均存在过错,均应承担部分责任。一审判决判令新潮能源及另两家公司在1,585,666,666.67元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一审判决认定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并分别在7,978,551元范围内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等,对于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等形成的或有负债,随着时间推移和事态的进展,相关未决诉讼在被证实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该义务金额也能够可靠计量时,企业应当确认预计负债。上述诉讼在2021年年报前已发生,且一审判决在公司2021年年报公告前发生, 应属于2021年年报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鉴于该案当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各方上诉后正处于二审过程中,争议较大,特别是三家公司到底应"每家都各自独立承担",还是应"三家共同承担(分担)"责任,尚有不同理解。因此,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以一审判决涉及的责任金额合计人民币1,593,645,217.67元(即1,585,666,666.67元+7,978,551元)的三分之一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即人民币531,215,072.56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2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民终1734号(以下简称"二审判决"),对一审进行了部分改判。根据二审判决结果,新潮能源在95,140万元的范围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债务的部分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且新潮能源与另两家公司分别承担责任;并由新潮能源与另两家公司分别在4,787,130.6元范围内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以及分别负担2,642,777.89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五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因此,二审判决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公司需要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二审判决结果,在根据一审判决已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的基础上,以2022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计提营业外支出人民币42,018.50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案件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谨慎性等会计处理相关原则。

二、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情况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提升。为降低公司未来财务成本,控制财务风险,美国子公司在2022年度全额偿还循环信贷3.55亿美元,使得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减少24亿元人民币。全额偿还循环信贷后,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